股票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林森工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露水河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
三岔子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
沈阳销售处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
北京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吉林化工	指	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白山人造板公司	指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白河刨花板公司	指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露水河人造板公司	指	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红石分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分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林业局	指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人造板集团	指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密度纤维板公司	指	吉林森工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刨花板公司	指	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中盐银港	指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承德人造板公司	指	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
湖北人造板公司	指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四川人造板公司	指	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
湖北吉象	指	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森华林业	指	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华木业	指	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
鹰潭蓝海	指	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
本预案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拟出资资产和拟投资资产
拟出资资产	指	吉林森工所持有的5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13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除"露水河"商标)
拟投资资产	指	人造板集团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资协议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
行业释义		
林下经济	指	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
刨花板	指	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的人造板
中密度板	指	利用农业三剩物或者次小薪材等为主原材料生产的一种人造板材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

(二)交易标的

1、拟出资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资资产包括:

(1)吉林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

(2)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三岔子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13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出资(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以资产出资人造板集团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以其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向人造板集团出资。

(一)资产出资

1、交易对方

公司资产出资的交易对方为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出资资产

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合法拥有的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增资标的

增资标的为人造板集团。

4、出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出资资产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出资资产进行预估。目前出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出资资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预估值为154,671.23万元。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增资标的的预估作价情况

增资标的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人造板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的增资扩股行为对人造板集团100%股权估值的影响,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增资标的进行预估。经初步预估,增资标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预估值为234,887.54万元,考虑人造板集团评估基准日后股权变动的影响,预估值为231,254.25万元。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出资资产交割给人造板集团及办理完毕人造板集团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的日期(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出资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人造板集团承担。

过渡期内,人造板集团产生的收益,由公司和森工集团按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人造板集团产生的亏损,由森工集团方以等额现金方式无偿投入人造板集团。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职工安置方案

出资资产交割完成后,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职工、临时工、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转移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由人造板集团接收并统一安排。人造板集团接收上述人员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对转移人员予以妥善安置,人造板集团保证转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待遇将不低于其在吉林森工时原岗位的待遇水平。森工集团将协助人造板集团妥善安置转移人员,保证转移至人造板集团的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将不低于其在吉林森工时原岗位的待遇水平。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森工集团持有公司42.569%股份,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100%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合指数)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94%;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指数,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均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相关标准。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增资标的为人造板集团股权。前述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上述标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上述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标的为土地使用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3、公司本次交易增资标的为人造板集团的股权,前述标的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调整业务结构,实现业务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拟出资资产和拟投资资产估值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签署《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共同签署的《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内容。(《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交易概述、用于出资的资产与作价、本次增资的定价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过渡期安排、本协议生效的先决安排、交割日与交割、员工安置和债务处理、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协议的修改及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同意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审计、评估完成之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

关联董事柏广新、李建伟、李学友、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森工集团	一、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承诺	1、森工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森工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二、关于出资资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1、吉林森工的金融借贷合同中约定在吉林森工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需要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取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吉林森工已经据此向金融机构分别发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并取得回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因未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而影响本次交易或导致任何损失,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吉林森工不受到任何损失。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林森工与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吉林森工本次将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债务一并转移的行为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同意,目前吉林森工已经向债权人发送了《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存在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移该等债务的情况,则首先由吉林森工继续承担相应债务,之后由人造板集团全额偿还给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拥有人造板集团完整权利的承诺	森工集团合法持有人造板集团100%股权及其所有资产与负债,人造板集团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四、关于出资资产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吉林森工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吉林森工真实、有效地拥有本次拟出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安排。 3、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系吉林森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4、针对拟出资资产中子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吉林森工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瑕疵的内容与承诺	吉林森工本次拟出资资产中包括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该公司在2013年设立时,股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425万元进行出资,已经实际履行了交付义务,但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过户手续。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权利人登记为吉森化工;如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不使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受到任何损失。
	六、交易对方关于人造板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拥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入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人造板集团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人造板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人造板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人造板集团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人造板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人造板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人造板集团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人造板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人造板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人造板集团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人造板集团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人造板集团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人造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人造板集团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人造板集团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人造板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人造板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人造板集团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人造板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人造板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人造板集团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人造板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人造板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人造板集团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人造板集团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人造板集团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人造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关于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人造板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人造板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关于人造板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入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交易对方关于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入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方关于人造板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入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交易对方关于人造板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入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